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8号

关于湖南省攸州泰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攸州泰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攸州泰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建设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线、泥沙分离制砂生产线、再生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以及运输、环保、办公等生产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2925.32 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须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砂石骨料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混凝土砌块制作、原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行厂房全封闭。破碎、筛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须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须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雨污分流,规范建设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压滤、循环利用系统,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砌块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

3、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沉淀污泥须经压滤脱水后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贮存。

4、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设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酒埠江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攸县酒埠江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